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序号：龙建招2025-54A27号

工程名称：龙泉市剑湖遗址公园商服部分项目

开标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

招标人：龙泉市项目代建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（异议）：楼先生 联系电话：0578-7769220

中介代理机构：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汤女士 联系电话：0578-7113468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：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合格投标人名单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，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序号	投标单位	投标报价（元）	工期（日历天）	项目负责人	质量承诺
1	丽水瓯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26501597.00	360日历天（开工后30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）	沈根英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和合格要求
2	丽水富禹建设有限公司	26501597.00	360日历天（开工后30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）	毛仪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和合格要求
3	龙泉市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26501597.00	360日历天（开工后30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）	陈卫清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和合格要求
4	浙江龙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26501597.00	360日历天（开工后30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）	郑建青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和合格要求
5	浙江龙泉宏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26501597.00	360日历天（开工后30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）	骆成霖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和合格要求

行业行政监督部门：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投诉联系电话：0578-7761915

公示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1日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（包括中标候选人），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，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。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，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令11号）和《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发[2017]49号）（2019修改版）等有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书，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。

公示单位（盖章）：龙泉市项目代建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18日